

职业安全卫生首尔宣言

职业安全卫生峰会

值此 2008 年 6 月 29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出席由国际劳工局、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ISSA) 和韩国产业安全公团 (KOSHA) 联合主办的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之际，与会的高级专业人员、雇主和工人代表、社会保障代表、决策者和管理者，

认识到与工作有关的事故和疾病的严重后果，据国际劳工局估计，这些事故和疾病每年导致世界各地 230 万人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达全球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百分之四，

认识到改善职业安全与卫生将对工作条件、生产力和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回顾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应该被视为一项基本人权，全球化必须与预防措施齐头并进，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文书的重要性、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重大作用及其成员为实施这些法律文书做出的贡献，

回顾促进职业安全卫生和预防事故及职业病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创建宗旨和体面劳动议程的核心要素之一，

回顾预防职业风险和促进工人健康乃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使命及其充满生机的社会保障概念框架中的重要组成部份，

认识到就有关预防和促进防范措施开展教育、培训、咨询、信息和良好作法交流等工作的重要性，

认识到政府与社会伙伴、专业的安全卫生组织与社会保障机构在促进预防和提供治疗、支持及康复服务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通过国际和国家努力在改善职业安全卫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宣言如下：

一、促进高水平的职业安全卫生是全社会的责任，社会所有成员必须通过确保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国家议程的优先事项，以及通过建立和维护国家预防安全卫生文化的方式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贡献。

二、国家预防安全卫生文化，是指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受到各层面尊重的文化，政府、雇主和工人通过一个界定权利、责任和义务的体制积极地参与，以确保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且预防原则被列为最优先事项。

三、职业安全卫生的不断改善，应以系统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方式予以推动，包括根据1981年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公约）第二章的原则制定国家政策。

四、各政府应该

-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2006年的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促进框架》（第187号公约）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并确保执行其规定，以作为一种手段系统性地改善国家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绩效。
- 确保采取持续的行动以建立和加强国家预防安全卫生的文化。
- 确保通过一个妥当适度的安全卫生标准实施体制，包括一个强大和有效的劳动监察体制，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与卫生。

五、雇主应确保

- 将预防工作作为其活动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为职业安全卫生的高标准与良好的业务绩效相辅相成。
- 以有效的方法建立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以便改善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
- 就有关工作场所安全卫生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咨询工人及其代表的意见，为他们提供培训，向他们通报情况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六、申明工人享有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工人应该就安全卫生事宜接受咨询，并应该：

- 遵循包括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如何使用在内的安全卫生指南和程序，
- 参加有关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 在有关其安全卫生的各项措施方面与其雇主合作。

七、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是就实现安全、卫生和富有生产力的工作场所分享知识和经验的一个理想的论坛。

八、应该在2011年第十九届世界职业安全与卫生大会之际，审议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九、本届峰会与会者承诺，率先促进预防安全与卫生文化，将职业安全卫生纳入国家重

要议程。

签署者

萨米尔·阿卜杜拉·阿里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劳动部部长

努里·阿勒·希尔费
伊拉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副部长

卓玛·阿勒卓玛
阿曼人力部部长

荒木駿一
日本国家职业安全及健康研究所所长

瓦山特·库马尔·班瓦利
毛里求斯劳动、劳资关系和就业部部长

大卫·嘉宝
国际人机工程联合会会长

廖凯里
美国国家安全理事会副会长

艾哈马多·耶利·迪奥普
泛非洲职业风险预防协会主席

穆斯塔法·科努克
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助理秘书帮办

安托万·弗亥霍
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首席执行官

穆迪·基罗
国际工会联合会副会长

安德烈·欧吉艾

法国意外保险计划全国委员会副会长

洪铉钟
大韩民国GS加德士公司副总裁

张锡春,
大韩民国韩国工会联合会会长

郑秉文
大韩民国现代公司副总裁

金英威
大韩民国韩国经营者联合会副会长、首席执行官

凯西·科普
法国雅高公司副总裁

李英熙
大韩民国劳动部部长

李淑行
大韩民国韩国工会联盟理事长

李尚白
大韩民国三星公司副总裁

艾哈迈德·鲁克曼
阿拉伯劳工组织总干事

曼巴蒂西·姆德拉德拉纳
南非劳工部部长

安东尼奥·莫卡尔迪
意大利国家职业安全及预防研究所所长

依诺桑斯·恩塔普·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公务员、劳工、就业和专业组织部部长

伯纳德·恩杜米

科特迪瓦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总干事

米歇尔·帕特森
国际劳动监察协会会长

安东尼奥·佩那罗萨
国际雇主组织秘书长

格哈德·彼得斯
德国豪赫蒂夫建筑公司董事会主席

苏达·皮莱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三方代表团政府代表

卓玛·兰塔尼恩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主席

苏巴马廉·萨塔西瓦姆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部长

泰尔图·萨沃莱恩
芬兰社会事务与卫生部国务秘书

澤田陽太郎
日本产业安全与卫生协会会长

苏志成
马来西亚社会保障组织首席执行官

鈴木敏夫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三方代表团雇主代表

尤卡·塔卡拉
欧洲职业安全与卫生署署长

翁山·坦马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和社会福利部部长

卡丁纳·乐华·特罗曼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三方代表团工人代表

苏比雅·维拉新贾姆
亚太职业安全与卫生组织秘书长

马克·弗纳诺
美国杜邦公司集团副总裁

基思·威廉斯
美国优力安全认证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

格伦尼斯·威尔莫特
欧洲议会议员

汉斯-约阿希姆·沃尔夫
德国社会意外保险公司主席

阿桑·迪奥普
国际劳工局社会保障执行局长

科拉松·德拉帕兹-伯尔纳多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主席

卢敏基
大韩民国韩国产业安全公团 理事长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韩国产业安全公团